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沈秉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W0000-000000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雖舉原審卷附108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據，然依該明細表觀之，其民國110年名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64萬4350元（見原審限閱卷），非無資力，自難認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1 法 官 許炎灶

02 法 官 林大為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6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
07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林桂玉